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其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買方)就延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受本公司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本集團」)與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受金川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金川集團」，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之間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貿易之期限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金港源」)與金川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蘭州金川」)就買賣由Ruashi Mining SAS(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生產的氫氧化鈷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訂立之協議(「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進行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批准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

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下列各財政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超過755百萬美元;(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超過793百萬美元;及(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超過833百萬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登記在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6.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